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巨灾救助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承担救助责任的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等人员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暴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破坏性地震。

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在启动省级防汛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开始至解除该应急响应时止，洪水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四）受害人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伤亡；
- （五）受害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受害人的医疗费用；
- （二）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三）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受害人的财产损失；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

仍应承担的给付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
- (二)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等;
- (三) 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
- (四) 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政府部门按照救助有关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 (二) 发生居民受伤的,保险人按照下表所附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人体损伤程度	赔偿比例标准
轻微伤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
轻微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30%
轻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50%
重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70%
死亡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0%

人体损伤程度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规定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或由于地震引起的山地突然爆发饱含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震级 M4.7 级(含)以上且最大地震烈度达到 VI 度及以上的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火灾、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